

入境事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摘要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調整後收費 (元)
入境規例(第 115A 章)			
1.	海員身分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215	260
2.	普通簽證	160	190
3.	過境簽證	84	100
4.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限	160	190
5.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	160	190
6.	有效期 1 年的多次入境證	325	390
7.	有效期 3 年的多次入境證	650	780
8.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的批註	165	200
9.	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的服務費，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或提出及傳遞)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	180	215
10.	有效期不超過 5 年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427	490
11.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165	190
12.	有效期不超過 3 年的旅遊通行證	575	660
13.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亞洲 — 太平洋區	125	145
14.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北美洲及歐洲	180	200
15.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其他地區	250	290

項目	詳情	現行 收費 (元)	調整後 收費 (元)
人事登記規例 (第 177A 章)			
16.	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第 13 條補領	335	370
17.	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第 13 條補領	335	370
18.	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第 14(1)(a)條補領	420	460
19.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	385	425
婚姻條例 (第 181 章)			
20.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650	715
21.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350	405
22.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	350	405
中國國籍 (雜項規定) 條例 (第 540 章)			
23.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 費用須在提出申請時繳交	1,570	1,730
24.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 費用須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	1,570	1,730